

浅论经济效益与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

刘贵访

斯大林晚年曾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在这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这种表述当然是正确的，因为它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但这种表述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因为它只讲了“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没有准确地充分地体现节约劳动时间，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这个客观规律的要求。当然，生产发展和技术提高，有可能带来劳动时间的节约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但两者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成正比例地发展的。实践证明，如不惜代价去追求生产增长和技术提高，有时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单位产品中的活劳动减少了，但是，由于单位产品中物化劳动的消耗太大，资金占用过多，物化劳动的消耗大于活劳动的节省，把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加在一起，劳动消耗总量反而增加，经济效益反而下降。所以新技术的采用，必须以经济上是否合算为限制条件。如果不合算，尽管新技术采用了，生产增长了，经济效益并未提高，甚至下降，人们的劳动成果和劳动消耗相等，甚至如“大跃进”时期大炼钢铁那样，得不偿失，当然谈不上生活的提高，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自然不能达到。由此可见，离开了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就

无法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只能用丰富的产品来满足。社会产品越丰富，人民的生活越富裕，社会一切成员的全面发展就会得到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一切社会财富都是劳动创造的，都是一定劳动时间的凝结。当社会总劳动量一定时，生产一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越少，生产其他产品时间就越多。由于社会在一定时间内对某种产品的需要是一定的，因此社会就可以把生产某种产品节省下来的时间，用于生产社会所需要的新产品。这样，劳动时间越是节省，社会用于生产各种新产品的的时间就越多，社会拥有的产品种类就越齐全，物质财富就越丰富，从而人民群众的各种需要就能得到更充分的满足。要知道，如恩格斯所说：“人类社会脱离动物野蛮阶段以后的一切发展，都是从家庭劳动创造出的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生活的需要尚有剩余的时候开始的”。^②一个社会怎样才算富，马克思有独到精辟的见解：“富的程度不是由产品的绝对量来计量而是由剩余产品的相对量来计量。”^③这就是说，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富裕的程度，不是取决于社会总产品的绝对量，而是取决于剩余产品或纯产品在社会总产品中所占比重的大小。剩余产品在社会总产品中占的比重越大，一个国家富的程度就越高，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质基础就越雄厚。可见，即使采用新技术，但消耗大，浪费高，不能提高剩余产品在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是不能真正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说:把全社会的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进行有计划的分配,以尽量少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和占用,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是实现社会生产目的的主要手段。如前所说,虽未见马克思用“经济效益”这个范畴。但他对这个范畴却进行了多方面的论证。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剩余价值,是利润,马克思在讲到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时说:“资本主义生产的始终不变的目的,是用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生产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在这种结果不是靠工人的过度劳动取得的情况下,这是资本的这样一种趋势:力图用尽可能少的花费—节约人力和费用—来生产一定的产品”。^④在谈到社会主义生产时,马克思还指出,要做到劳动时间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进行有计划的符合生产发展需要的分配,才能收到节约之效,因此,“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⑤在马克思看来,不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或社会主义制度下,节约劳动时间都是实现其生产目的的主要手段。不过,由于社会性质不同,生产目的不同,从而经济效益的性质也不同罢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再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因此经济效益的质的规定性即生产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这个核心问题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吻合了,所以尽量少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和占用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应是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但在斯大林的定义中,只讲到“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对如何提高效益的问题则未涉及,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要知道,所谓“高度技术基础”,并不是在任何时间任何条件下都会带来时间的节约和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的提高。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效益不仅取决于技

术水平,而且还取决于经济体制是否符合生产力的发展,劳动时间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是否做到了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资源是否做到合理利用,经济结构是否合理等条件。仅有“高度的技术基础”,没有其他条件配合,技术再先进,也不能达到提高效益的目的。同时,先进技术的应用,也有一个从实际出发的问题,从原则上说,固定资本转移增加的价值部分必须小于节省的活劳动部分,物化劳动的消耗要小于活劳动的节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考察使用机器的界限时指出,机器并不创造价值,机器的生产率是由它代替人类劳动力的程度来衡量的。在生产机器时物化在机器中的劳动总量比它代替的活劳动少得多。使用机器的界限是,生产机器所费的劳动要少于使用它所代替的劳动。只有这样,才表明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产品的价值降低了。“如果生产一台机器所费的劳动,与使用该机器所节省的劳动相等,那末这只不过是劳动的变换,就是说,生产一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总量没有减少”。^⑥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机器,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我国是一个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国家,机械化程度很低,手工劳动还占很大比重。要节省劳动时间,降低产品的劳动耗费,就必须重视生产工具的改进,提高机械化水平,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使用机器的过程中又必须克服盲目性,加强经济核算,要通过使用机器使产品便宜,劳动时间节约,而不是相反。这就是说,根据我国国情,使用机器,也必须有个界限,而不是无原则地使用。采用先进技术,也有一个从经济效益上进行评价的问题。一项工程的兴建,究竟采购那一项技术措施,是需要事先进行论证、比较、核算的,那一项经济效益最好,就选择那一项。采用先进技术会减少活劳动消耗,但也有可能同时增加物化劳动消耗,如果后

者大于前者,这项技术的采用就不合算,就是蚀本生意,就不能采用,如果两者相等,就毫无意义,只有后者小于前者时,采用这项技术才是在经济上合算的,才能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下述这种情况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是客观存在的:采用中等水平的技术,甚至采用某些较落后的技术,比采用最先进技术,会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在资本主义国家某些资本家宁愿采用陈旧的技术设备,因为这样可用少量的预付资本取得更多的利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效益的性质虽然不同,但同样也存在这种情况。例如有许多“劳动密集型”企业,它们的生产技术并不先进,甚至是手工劳动,但它们的经济效益却很好。我国是一个有11亿人口的大国,农村人口占80%以上,吃穿是个极大的问题。我国幅员辽阔,地跨寒温热三带,各地自然条件差距很大,各有特点,经济建设应扬长避短,发挥各地区的优势。各地区应从实际出发,有重点地发展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具有最佳经济效益的产业和企业,发挥我国劳动力多,工资低,资源丰实的优势,多发展容纳劳动力多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少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的技术密集型工业。可见技术进步虽然是提高效益的根本途径,但不应绝对化。离开经济效益这个衡量经济工作好坏的最主要的尺度,而片面去追求先进技术,是会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的。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也应以经济效益为尺度,离开经济效益的逐步提高,就没有真正的高速度。

贯彻时间节约规律,讲求经济效益,要求在客观经济活动上,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使社会生产满足社会需要,在微观经济活动上要尽可能节省劳动消耗,使一定量的劳动,生产出尽可能多的能满足社会需要的物质财富。所以讲求时间节约,经济效益,应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一切活动的客观依据。我们现在进行的治

理整顿深化改革,归根结底,都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离开了经济效益,就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四化建设。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效益的质的规定性是满足社会需要这个核心问题得到体现,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表述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两者得到了吻合。但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所表述的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在同一书中斯大林还有另一种提法:“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②这两种提法,在斯大林看来,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但严格说来也并不是完全一样,“整个社会”的需要比“人”的需要的范围更宽得多。“人”的需要可看作是“人”的生活需要,而“整个社会”的需要,除个人的生活需要外,还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国防的需要,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机器的需要,储备和出口的需要等,如果把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也包括在社会需要之内,则扩大再生产自身也变成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为生产而生产,片面强调积累,片面强调重工业的优先发展等弊病就从这里发生,“人”的需要,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会摆到极其次要的地位。这在我国和苏联都有过这样的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工农业特别是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仍然是不慢的,但人民的消费水平却很低,增长很慢,大量的物质财富被滞留甚至被积压浪费。在片面追求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大跃进”,山、散、洞三线建设,或其他重工业(例如以钢为钢)建设中,结果是,农轻重不能协调发展,能源、交通等瓶颈工业又跟不上,农业轻工业的发展滞后,原来片面强调的优先发展的重工业仍然上不去,最后还是得被迫退回下

来,使整个国民经济受到重大损失。

总结30年的经验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情况有了很大改变,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不断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受到重视并逐步得到实现。人们注意到斯大林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所表述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外延太阔,叫人不容易掌握分寸。有的经济学家认为:社会主义的经济目标应该是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这种提法是有新意的。所谓最终产品,无非是一定时期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最终成果。从实物形态看,它等于一定时期生产出来的全部消费资料和不再继续加工的生产资料。从价值形态看,它等于固定资产磨损价值加新创造价值,即国民收入加折旧。是直接用于个人消费和社会共同消费的消费资料。因为生产的终极目的是为了消费;从长远看,作为固定资产的产品,用于增加储备后备的产品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生产资料,它们最后也要转化为消费资料。这样一来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生产消费资料以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比较确定了。

根据以上分析,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所提出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都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地方,它是否可以作如下的表述:通过技术的不断进步,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不断完善,在可能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主要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这个表述同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虽基本精神相同,但还是有所不同的。这里把人民的生活需要提到了整个社会需要的重要地位。“整个社会”的需要不仅包括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方面的需要,而且还包括巩固国防的需要,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国家政治经济管理的需要,支

援世界革命的需要等等,但第一位的最主要的是在可能范围内最大限度的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其他需要当然要根据情况给予以适当满足,但所有其他需要最终总归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因而只有它才能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终极目的。如果只用“整个社会的需要”来表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就不可能清楚地表述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给“为生产而生产”、“为革命而生产”以可乘之隙,开方便之门。如果把社会主义建设只归结为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又可能否定社会主义的其他需要,从而导致片面追求生活消费的错误倾向。所以只有首先把人民生活的需要摆在主要的、第一的地位,又能顾及社会主义生产的其他需要,才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全面观点。再者就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来看,突出了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节约劳动时间在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的主要作用,使技术进步和生产的不断完善同提高社会主义的经济效益统一起来,这样既可防止那种不注意节约劳动消耗,盲目追求高产值、高速度的错误倾向,又可防止那种片面追求先进设备而不注意改革经济体制、经济管理和经济结构的错误倾向。

注释:

①③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1、6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

③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57、42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分册,第62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20页。

(责任编辑 曹德国)